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锡府办〔2019〕98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锡山区促进 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开发区、商务区、台创园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办局，区各直属单位，驻区各条线单位：

《锡山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锡山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区主导战略，进一步增强政策扶持的靶向性、精准度和有效性，扎实推进我区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19〕21号）和《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锡发〔2019〕25号）文件，结合我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实际，提出以下配套政策意见。

一、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1.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对当年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产品企业，给予15万奖励；对当年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产品的企业，给予10万的奖励。

2.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当年评定为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奖励。

3. 鼓励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

——对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且当年度产生销售额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奖励，其中：当年开票销售额

为 100 万元（含）-3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开票销售额为 3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开票销售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

——对当年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新技术新产品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对省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的推广应用进行奖励。经省级认定后，两年内企业实际发生的销售额低于 1000 万元的，按照销售额的 3% 给予奖励；两年内企业实际发生的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获得省、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的企业，再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4. 支持智能制造

——鼓励企业围绕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进行智能化改造，对当年机器人设备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按机器人设备投入额的 6%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优先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改造项目。

——对获评市级及以上（示范）智能车间的企业，每个车间分别按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市级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在项目建成验收通

过后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自主研发生产智能装备（产品）的企业，当年智能装备（产品）开票销售额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开票销售额 2000 万元（含）-1 亿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开票销售额 1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5. 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

——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及省级示范平台，对获评（或公布）省级及以上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平台与制造业“双创”平台的企业分别按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鼓励“企业上云”。重点推进制造业企业向云计算、云服务转型。对当年被评为江苏省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上云企业，分别按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对获评（或公布）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分别按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6. 鼓励企业实施两化融合

——鼓励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对当年软件及技术服务投入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软件及技术服务投入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对取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证书的企业，给

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或公布）市级及以上两化融合示范称号的企业，分别按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0 万元、市级 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获评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称号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7. 支持物联网技术应用

——对当年获评市级及以上物联网应用示范的项目，分别按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0 万元、市级 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8. 支持软件、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

——对获评市级及以上优秀软件产品奖的企业，每个优秀软件产品分别按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0 万元、市级 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对获得无锡市软件、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扶持资金的项目，按市级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

9.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对获得市级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的项目，按市级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

三、支持制造业升级发展

10. 支持制造业服务化发展

——对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园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企业进行奖励。经认定为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给予 15 万元奖励。经认定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经认定为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经认定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服务型制造单个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四、支持绿色集约发展

11. 支持节能降耗改造

——对通过市级以上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通过当年给予 4 万元的奖励。

——对实施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的企业，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 8 万元奖励，对通过评价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对市级以上循环经济项目和市级以上循环经济试点企业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五、资金使用管理要求

12. 本政策意见涉及资金审核使用管理要求与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相同。

13. 本政策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